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提升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按照市、县“双随机”办《关于印发2023年承德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承双随机办〔2023〕4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常态化、全覆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联合随机抽查，着力打造公平竞争、法制便利的市场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监管。强化法治意识、法治思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职责，规范自由裁量权，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坚持科学精准监管。充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排污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有效发挥在线监测、远程执法、分表计电、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控设施，以及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等移动监测设备作用，整合线索、关联分析、综合研判，有针对性的开展现场检查，将严、实、深、细、精贯穿于执法监管工作全过程。

坚持“应联合尽联合”。合理统筹制定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工作计划，减少对企业现场检查次数，提高检查工作质量，切实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查等问题，充分释放“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红利，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加强公正监管，及时信息公开，强化结果运用，主动接受监督，从随机抽取、检查过程、结果认定、结果公开等方面全流程规范随机抽查工作。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开展随机抽查工作。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检查、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的针对性检查外，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等活动，均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二）科学定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级“三定方案”、权责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制定并公开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按照“谁制定、谁调整”的原则，随机抽查内容应包括检查事项名称、检查子项、事项类别、检查对象、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是否适用联合抽查等内容。

（三）合理确定随机检查频次。要按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将被检查对象分为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一般监管对象3类，并设置不同抽查比例，实现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相结合常态化。

（四）合理确定随机抽查实施方式。随机检查实施方式分为、现场检查、科技检查、其他检查等方式，应根据随机抽查对象和随机抽查内容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方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成立以分局主管领导为组长，执法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执法机构要切实发挥好带头作用，会同其他成员股室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共同研究制定本级随机抽查工作方案、随机抽查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等，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或细则，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二）加大宣传培训。按照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要求，通过采取线上培训、线下练兵、知识竞赛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业务知识、典型案例的教学培训工作，大幅提高检查人员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文明规范的执法监管工作水平。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和正面典型案例的宣传解读，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